附件一： 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格要求 | 需提供的资料 |
| 1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） |
| 2 |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|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事项授权书 |
| 3 | 资质 | 供应商须是合格的生产商、代理商或经销商，相应具有相关授权及资质，且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。 |
| 4 |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|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|
| 5 |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前三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； |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，若有则取消投标资格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资格审查文件一份装订成册，应装订应牢固

（2）所有证书、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。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，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，缺页、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。

（3）开标前，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，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。